

# 海南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HNHXT-2018-008 )

甲方：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海南伊尔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 9 月 10 日（采购编号：**HNHXT-2018-008**）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100IU	20,000	支	67	134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						
甲方	联系人：孔令婉 联系电话：13005081655					
乙方	联系人：吴洁辉 联系电话：13637586616					

##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分 3 次（暂定）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具体配送要求如下：第 1 次配送将货物直接送至指定地点（19 个市县）交货，其余货物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至甲方仓库，之后 2 次（暂定）配送由乙方负责从甲方仓库送至指定地点（19 市县），其中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有变更，以双方协商为准。

2、甲方将发放明细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交货时间、地点、数量等信息告知乙方（电子邮箱：247729741@qq.com），乙方负责在收到发放明细表 15 个工作日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交至指定接收单位。



### 三、验收标准:

1、乙方将货物发放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在接受货物时,须在乙方的《货物验收证明书》或《货物接受回执单》上签字盖章以认可到货的具体状况(按验收标准)。

#### 2、验收标准:

(1) 货物达到指定地点交接时有效期大于等于 24 个月,不足 24 个月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货物数量无误,包装完好,无破损、潮损等损坏情况;

(3) 货物全程运输采用冷链运输车,且能提供冷藏药品运输交接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贮藏温度、数量、批号、发货日期及温度等;

(4) 向收货人提供批次检验报告书。

4、不符合本条款“三、验收标准”中的任何一款,甲方均可无条件退、换货,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反馈退、换货要求即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仅指符合本合同第 3 条用肉眼可观测到的验收标准,而不包括对质量的验收和对潜在缺陷的认可。

###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程运输使用冷链运输车,保证货物在 2-8℃ 的温度下到达目的地。

**五、售后服务:**以投标文件正本承诺售后服务为基准,如有变更,乙方需在合同附详细售后服务说明,作为合同文件之一。

## 六、付款：

乙方第1次配送完成验收合格后且剩余货物送至甲方仓库，并收到第1次《货物接受回执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承担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交货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或本合同落款地址视为送达。合同解除后，货物尚未交付的，由乙方自行运回，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已经交付的，由甲方扣除违约金后将结算款项付给乙方。

2、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如果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合，或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甲方退货的，乙方退回货款，退货、换货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乙方保证全程运输使用冷链运输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表及明细报价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货物清单（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 (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 (六) 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采购中心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采购中心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海南省妇幼保健院（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7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8年10月16日

乙方：海南伊尔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E座第17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8年10月16日

户名：海南伊尔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账号：266256190772

税号：9146000078070311XF

电话：0898-3663076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6-9）2206室

经办人：王家伦

2018年10月16日